

Deloitte.

德勤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报告

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止期间



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止期间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7)第 E00018 号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

一、董事会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地反映了贵公司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17年2月6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建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柯敏嫻



2017年2月28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止期间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一、 编制基础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报告。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3 号)核准,公司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购买相关资产,并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形式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即不超过人民币 23.50 亿元。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0,452,200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98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49,999,756.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57,799,995.61 元(含税)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92,199,760.39 元。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全部到账,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7-12 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三、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支付	70,000
2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138,000
3	上市公司南沙香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27,000
	合计	235,00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止期间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四、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披露,公司将严格遵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前,已由公司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可在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止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5,1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拟投入募集 配套资金	已投入自筹 资金(注1)	需置换金额
1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支付	70,000	-	-
2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138,000	14,971	14,971
3	上市公司南沙香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27,000	10,152	10,152
	合计	235,000	25,123	25,123

注 1: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规定,已投入募集资金的用途包含建安成本及综合费用(利息支出、营销费用及管理费用等)。

五、 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计划已经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批准。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

仅为_____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_____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经_____书面
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
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608190013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10 月 19 日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8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NO 00177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用途, 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曾顺福

办 公 场 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 织 形 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12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 00048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曾顺福



证书号: 36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